

产 品 购 销 合 同

甲方（需方）：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合同编号：YT-SC2023-024

乙方（供方）：海盐美捷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合同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采购编号为 YT-SC2023-024 号、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燃气表及气体浮子流量计检定装置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采购文件：

YT-SC2023-024 号、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燃气表及气体浮子流量计检定装置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详见 YT-SC2023-024 号、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燃气表及气体浮子流量计检定装置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元整（小写：770000元）

三、货款的支付

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签有效合同价的 90%，剩余 10%在 1 年质保期（不包括承诺延长免费质保的时间）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四、质保期： 1 年。

五、违约责任

1. 产品质保期内，如非人为原因造成的商品损坏，由乙方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因此支付的费用。

2. 乙方拒绝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未付货款、质保金，直至双方争议处理完毕时止。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则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解决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公章)：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乙方(盖公章)：海盐美捷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路 2-18 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海盐县吉意路 4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旭东

法定代表人：郁伟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郁伟

电话：0519-86290019、1892105373

电话：0573-86100150

传真：0519-86902725

传真：0573-8610170-8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

银行帐号：1105020909001607272

银行帐号：120400019045103250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0MB1233922J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21747719304W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